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共安全”所訂定義的資料；
 - (b) 解釋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作保護的例外情況、《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效力，並就英國 *Three Rivers District Council and others v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一案中，法官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提出的意見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 (c) 解釋小組法官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所作出的授權是否司法授權；及
 - (d) 解釋“機密資料”與有關“對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的文件所提述的“高度敏感的資料”有何不同。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分別於2006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以及2006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於2006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4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657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000658 - 00131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313 - 00160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有關文件	
001610 - 00304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江華議員	訂定日後各次會議的日期，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以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3050 - 00350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步伐	
003501 - 00435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概覽”的文件(立法會 CB(2)1423/05-06(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58 - 00474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是否有計劃就非政府單位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活動進行立法	
004744 - 00571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對司法機構造成的資源影響	
005711 - 01054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規定可根據條例草案作出授權的目的；應否訂定有關“公共安全”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共安全”所訂定義的資料
010546 - 011956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具有何種效力；如有關方面給予司法授權，可否透過截取通訊或監察取得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效力	政府當局須解釋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作保護的例外情況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效力
011957 - 01290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法官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所作出的授權是否司法授權	政府當局須解釋小組法官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所作出的授權是否司法授權
012905 - 01424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對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機密資料”與有關“對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1423/05-06(03)號文件）所提述的“高度敏感的資料”有何不同	政府當局須解釋“機密資料”與該文件所提述的“高度敏感的資料”有何不同
014244 - 01513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影響；在給予授權時所採取的準則	
015134 - 015600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英國 <i>Three Rivers District Council and others v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i> 一案中，法官在其判決書第25段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中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建議的範圍	政府當局須就該英國個案中法官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當局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01 - 02000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為有興趣的委員提供政府當局制訂其立法建議時曾參考的各項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海外法例的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4日